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冯科)

2022 年，本人担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助推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及总体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董事会 11 次，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参会的情形。参会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全面、认真地了解，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2022 年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4 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决策事项均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会议的召集、召开依法合规，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除对购买董监高责任险议案回避表决外，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冯科	11	2	9	0	0	否

#### 2.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6 次，经统筹各项工作安排，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4 次。会议期间本人积极听取参会股东对相关议案的审议意见，见证股东大会的召开流程及决策程序。对于未能现场列席的股东大会，本人均进行了事前了解和事后跟踪，确保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的全面知悉。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凭借专业知识对公司部分人事调整、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依法独立、客观地作出判断，对 10 个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对 26 个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时间	意见名称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11 日	关于调整部分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 月 27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2 月 28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年报）	同意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一季报）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11 日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经营范围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24 日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半年报）	同意
2022 年 9 月 29 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发表时间	意见名称	意见类型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2 年，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组织并参加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就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客观地给予分析和建议，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事前专业审核的作用，积极有效的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了主任委员职责，对公司薪酬计划与实施情况进行了解与分析，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薪酬计划与实施情况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召集并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报告、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及《关于制订〈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转型后业务实际，为适应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报告期内，累计出席了战略委员会 5 次，对公司 2022 年度综合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汇报，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助推公司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形成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累计出席了审计委员会 8 次，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年审机构及内审机构的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

议，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的把关与审核。报告期内，出席了提名委员会 2 次，对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调整、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内审机构负责人变更及《经理层成员选聘工作方案》的制订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现场会议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外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积极有效地沟通，多角度、多方面了解公司的战略发展、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监督并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从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角度出发，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保证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通过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等方式深入了解提案背景及决策支撑，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同时，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项目开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3. 健全公司风险防控体系。随着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的持续深入，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民事索赔案件日益增多，本人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董监高高度负责的态度，结合国内外先进经验，建议公司开展董监高责任险的购买工作。董监高责任险的购买有助

于防范公司重大管理风险、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维护公司董监高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及吸引力。

4. 持续提高履职能力。2022 年度，本人通过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最新规范性文件，加深对相关规则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进一步增强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地促进了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4.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5.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2023 年，本人将继续发挥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合作，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数据，配合公司做好董事会换届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冯科

2023 年 3 月 28 日